

关于高职法律专业教学方法改革的思考

刘 珺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510630)

摘要: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院校法律专业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主要表现为供需失衡、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职业院校办学特色不能充分体现。虽然高职法律专业的产生有其自身的历史原因,但是由于法律专业和法学教育的特殊性,以及社会对法学人才的高层次需求,使其不能满足时代发展的需要,必须进行改革。

关键词:高职;法律专业;教学方法

引言:

根据近几年有关我国高职各专业毕业学生就业情况分析发现,法律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并不好,在就业率方面一直处于垫底的位置。我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着空前的质疑与挑战,其中,高职法学教育的发展尤为艰难。在当前形势下,高职法律专业的存废问题是一个全局性、根本性问题,因为这涉及每年报考高职法律专业的几万高考考生和几万高职法律专业毕业生的命运。通过对职业院校法学教育的困境及成因的分析,提出了高职法学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的思考。

一、高职院校法学教育的困境

1、招生难

从全国来看,由于普通高等学校普遍扩大招生,法律专业也在不断扩大,而且招生数量也比本科院校要多。但是,本科专业的招生数量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一些高等职业学校中,大部分法律专业都出现了严重的萎缩,很多都已经停止招生。

2、就业困难

根据我国近几年对高职法律专业学生毕业就业状况的调查研究分析发现,首先是就业率上,法律专业长期处于靠后的位置,且与汽修、烹饪等热门专业的就业率差距较大。且通过横向比对发现,随着近几年我国整体经济的发展,以及现代化城市建设脚步的加快,法律专业和基础民生保障专业学生的就业率差距被进一步拉大。其次,在对法律专业学生毕业后五年的调研报告结果显示,大多数学生毕业后仅从事一年以内和法律相关的工作,而从业五年以上的学生人数只占到极少数。

从总体上看,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困难较大,而职业院校的就业形势更加严峻。总体就业率偏低,专业对口率偏低都是现阶段高职院校法律专业毕业学生需要面临的问题。且从就业角度来看,大部分都是在机关和机构工作,而在企业中从事营销、文员和内勤工作的员工却有超过半数。

二、困境成因剖析

1、供需严重不平衡

近几年,法律专业成了热门专业,受各种利益的驱使,各大高校纷纷扩大招生,除政法类、综合类高校外,还有一些理科、工、农、医、师范、经济等多科性或单科院校也纷纷开设法律专业。从上述状况可以看出,我国高职院校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在寻求全面发展的机会,而开设法律专业作为途径之一。在这一进程中,许多高等职业学校纷纷加入到法律专业建设和扩大招生队伍中来。与大学扩大招生规模相比,法学人才的需求量并不呈正比增长。其中,法律人才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律所、机关、企业等,且每年招收的人数有限,并且最重要的一点是律师行业入门有学位和资质限制条件,而学生的硬指标不符合用人单位的要求,是无法实现就业的。作为最重要的法律职业,律师应当成为法学毕业生的重要职业。然

而,由于法律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不能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而放弃了律师,而且由于律师行业的竞争太过激烈,所以他们吸收法学毕业生的能力也受到了限制,国家近年来确实重视吸收法律专业毕业生,从中央和各地方每年的公务员招考简章中可以发现,越来越多的职位要求法律专业毕业生,但总体上看招考数量非常有限。目前,各院校对法学研究生的需求量较大,尤其是法律专业的研究生,在法学教育、法学等方面的就业机会较少。而在招聘会上,只有少数大型企业才会设立专门的法务人员,而中小企业则没有专职的法务人员,他们在招聘经理助理、秘书等职位时,往往要求有经济、中文、法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但如果有特殊的法律服务需求,则往往会聘请一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或个案代理。此外,即便是招聘法务工作,也需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而职业法律系的毕业生则达不到这个标准。

2、调整宏观政策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也对高职院校法律专业的招生与就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目前我国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只针对大学本科学历即以上的群体开放,高职院校的学生由于学历门槛没有机会参加考试,也就无法获取到相应的资格证书。而对于部分想要从事律师行业的高职学生,想要成为律师的,则必须从专升本或者自学考试中拿到学士学位。这项规定对高职法律专业的招生和就业都有直接和关键的影响,因为法律专业的学生无法通过司法考试,所以法律专业也就失去了吸引力。其次关于公务员资格考试的规定。近几年,公务员考试的入门水平每年都在增加。根据江苏省近5年来的公务员招录情况来看,除了少数几个具有大专学历的法院职员和乡镇公务员之外,其他岗位都需要本科以上学历。苏南部分地方政府和部分县级政府机构甚至需要硕士学位。在所有机构中,法院和检察部门的工作条件是最高的,通常要求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有些甚至需要大学法律专业。即便是在如此苛刻的条件下,报考人员 and 应聘者的比例也是相当高的。这种情况下,高职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只能望洋兴叹,而全国公务员考试的门槛也基本为高校法律专业的毕业生所设。

3、未能充分反映高职教育的特点

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在于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尤其是在机械、建筑工程等专业,侧重于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这些专业都是为了培养技术人才,能够在生产一线工作,所以很容易脱离本科教育,体现自己的特色。而法律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其教育与职业应用教育应当是一体的。而对于法律专业教学而言,同样也是更注重培养学生的实务操作技能,强化实习环节,如美国福特基金,北大、清华、人大等九所高校已正式开办“诊所式”的法律教育,使本科生的实习技能得到全面提升,帮助学生提前积累到足够的经验。此外,高等职业法学与普通法学教育的教学内容与常规的教学方式是完全相同的。从教科书来看,部分高等职业法律

专业虽然有自己的教学大纲,但是其教学内容基本是“浓缩版”,与普通高校的教学大纲没有太大的区别。从教学方式上讲,案例分析法、情景模拟法等是高职法律专业的常规教学手段。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些“诊所式”的教学方式在大学里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运用,而在高等职业教育中,由于受环境的制约,这些都不能很好地实施。同时,高校的评估和评估机制也与普通高校的教学没有什么区别。除了以上几个主要原因之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自身的办学条件、理念、教学目标等因素也是造成这种困境的重要因素。所以,无论从外在环境或职业教育自身的状况来看,这种困境的产生都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

三、高职法学课程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高职院校的职业化特点,使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定位既要求具有专门知识,又要符合高职院校的实际工作要求。职业院校法律专业的学生应具备哪些专业知识?练习到了哪一步该怎样在练习中锻炼实际的技能呢?

1、高职法学教育定位较高

我国目前急需专业和辅助性的法学人才。这与当今高等职业法律教育的水平及其特征相吻合。在法律工作中,需要在某些案件中,对现实问题进行具体和系统的处理,并且能够对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这就需要学生掌握的不仅是基础理论。必须具备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较高的处理问题的能力。

我国高等专科学校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是以专业法学和辅助性法学人才为目标。如律师助理,法官助理,书记员,机关,公诉人助理,企事业单位的律师。这种人才的定位取决于高职法学教育的层次与特征。法律专业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能够在司法实践和工作中,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能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提供协助。为此,高职法学教育必须根据自身的特点,采用有针对性的教学方法。

2、教学理念的改变

改革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它可以使学生获得知识,增强素质,提高能力,另一方面也会妨碍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创造力的发展。传统的教育理念是“以知识为本、以师为本”的教学模式。因此,大部分教师都认为学生是被动地接受知识的载体。教师上课讲得越多,学生就会学得更多,自然就会学得更好。这种教学模式过于强调教师的角色和权威,而忽视了学生的主体性,忽视了学生的主体性。因此,要改变传统的课堂、教材、教师的教学理念,即尊重个性、多样化、各展所长,注重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3、加大实训的力度

当前,各大公司对人才培养过分重视,这是时代背景下,必须改变和更新传统观念,加大实训比重,提高实训教学的比重,使其在教学方法、内容等方面更加精进。因此,必须对改革进行全面的研究和制订。具体包括:在实务课程中,建立一套完整的教学系统,强化模拟训练和别的练习。高职法律界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对自愿从事法律工作的人进行一次科学、严谨的专业培训,从而掌握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熟练地解决社会上的各种纷繁复杂的纠纷。通过各种规范化、严格的实训,培养出熟练的实践技能,掌握专业技能,以满足自己的专业需求,这是高职院校的生存之道。在目前用人单位过分强调学历的情况下,这也是高职毕业生能够获得工作的最大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改变教育理念,强化实践教育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使其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更加突出,使其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因此,有必要制订实习教学的建设计划。通过设置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模拟律师事务所、讲练等多种形式

的实践性教学。与地方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单位共同建设一批校外实习教学基地;一方面,教育部门为司法实务部门输送了高质量的法律专业人员,另一方面,法律实务部门也为培养高层次的人才提供了实习基地,同时还承担着一些法律实务的辅导与辅助工作。把教学和实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才能真正实现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实践教学的目标在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让他们自己解决问题。教师在教学中的主要投入是设置条件、选取材料,而非单纯的传授知识。在课堂上,教师不需要太多的讲解,只需介绍背景材料,指出问题的解决目标,并在实践课结束后对其进行必要的评论。

4、实训“诊所式”

“诊所式”的法学教育是培养高素质、高应用能力的法学人才的重要途径。在职业学校的法律专业教育中,教师要采取“诊所式”的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从实际工作中获得法律知识,并积极参与到实际案例中去,培养自己的法学思想,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在实践教学中,教师要建立模拟课堂、法律诊所等,为法律实践活动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教师们可以在这个平台上引导学员接受一些法律顾问,把自己在课堂上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应用于工作中,提高自己的职业素质。在实践中,教师要对学生进行时时的引导,注重学生的现实,不断地改变和优化课堂结构,以提高法学教育的质量。

5、增强法律条文教学

在高职法律专业中,教师应对法律法规进行指导,并根据现行的法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的解读,以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提高教学效果。在实施法条的过程中,教师不能脱离教学规律,不能放弃法律专业的理论知识,要引导学生在阅读中加入一定的理论知识,以达到提高法学课堂教学质量的目的。在实施法律条文相关教学活动的过程中,要引导学生读懂法律条文,找出问题所在,从而对其进行有效的解释,达到提高教学效果的目的。在指导学生理解法律条文时,要促使学生掌握、理解、发现、寻找关键词,并不断提高学生对法律体系的理解。同时,要对学生的基本知识、理论、概念等进行详细的说明,以促进学生对知识的系统理解,进而提高知识的整体水平,保证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提高法学的教学效果。

总结:

总之,法律专业教育的改革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牵扯到的方方面面都很多,所以要把各个环节都安排得井井有条,不漏一点,才能把这个方案贯彻下去,从各个角度进行全面的突破,才能把法律专业的学生变成符合社会需要的优秀人才。

参考文献:

- [1] 李悦. 关于高职法律专业教学方法改革的若干思考[J]. 现代妇女:理论前沿, 2014(12):1.
- [2] 仇瑛. 关于法律类高职院校逻辑课程教学改革思考[J].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4, 19(4):3.
- [3] 宋立娟, 史淑女. 高职高专法律事务专业国际法课程教学改革之思考[J]. 沧州师范学院学报, 2008, 24(004):90-91.
- [4] 刘剑军. 关于高职高专法律课实训教学改革思考[J].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5, 23(2):4.
- [5] 李悦. 关于高职法律专业教学方法改革的若干思考[J]. 现代妇女:理论前沿, 2014(12):60-60.
- [6] 宋立娟, 史淑女. 高职高专法律事务专业国际法课程教学改革之思考[J]. 沧州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2008.